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7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于2020年4月15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于2021年5月15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公司于2021年4月8日与蓝光集团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50亿元，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型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50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支付担保费。本协议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即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披露的2021-035、036、042号临时公告及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2021-059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提供借款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21年4月30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58,600.00万元。

2021年5月，公司新增借款21,779.45万元，归还借款21,200.00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59,179.45万元。

（二）提供担保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21年4月30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1,893.66万元。

2021年5月，新增担保0万元，到期解除担保金额12,713.35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9,180.31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7号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1-058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甲硝唑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万象”）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甲硝唑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1809），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甲硝唑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0379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甲硝唑片主要用于治疗和预防鉴定为或怀疑是由厌氧菌导致的感染；对多种病原微生物有抑制活性，特别是拟杆菌属、梭杆菌属、梭菌属、真细菌类、消化球菌属、消化链球菌属、厌氧球菌和阴道加德纳氏菌；也对滴虫、溶组织内阿米巴、贾第鞭毛虫、结肠小袋纤毛虫和麦地那龙线虫等有治疗作用。该药品由GD SEARLE公司研发，最早于1963年在美国上市。2019年1月，信谊万象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9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0年该产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230万元。2020年，信谊万象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1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信谊万象的甲硝唑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38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 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管理人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蓝鼎实业被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桃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蓝鼎实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仙桃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仙桃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下达（2019）鄂9004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重整申请。蓝鼎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申请对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及资产处理的议案》，仙桃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2019）鄂9004破2号之十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蓝鼎实业重整程序，并宣告蓝鼎实业破产。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1日、2021年2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2019-68号）、《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86号）、《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2021-07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鼎实业管理人向公司发出的《关于仙桃市人民法院受理蓝鼎实业破产清算的告知函》（蓝鼎破〔2021〕003号），该《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仙桃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鄂90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因蓝鼎实业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蓝鼎实业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仙桃法院依法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清算申请。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蓝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90,178,58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0%。蓝鼎实业管理人将对蓝鼎实业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整体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2021-34号）。

后续蓝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如被拍卖成功，公司第二大股东将发生变更。蓝鼎实业破产清算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破产清算事项是否会对公司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六个月（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交易期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刘晟 | 证券事务代表 | 2020.12.04—2021.03.29 | 11,400 | 15,900 |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相关交易系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所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60392020210623133919）。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60392020210623134945）。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43,376,71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516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佘英杰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佘卓铨、刘玉招、饶莉、冼易、卢锦钦因为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尹嘉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宗恒、证券事务代表刘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33,937 | 99.9875 | 42,780 | 0.012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33,937 | 99.9875 | 42,780 | 0.012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33,937 | 99.9875 | 42,780 | 0.0125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359,807 | 99.9950 | 16,910 | 0.005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830,583 | 99.6396 | 42,780 | 0.3604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830,583 | 99.6396 | 42,780 | 0.3604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830,583 | 99.6396 | 42,780 | 0.3604 | 0 | 0.0000 |
| 4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856,453 | 99.8575 | 16,910 | 0.1425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斌汉、郭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20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斓企业”）持有公司股份445,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劭企业”）持有公司股份411,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熹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049,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美斓企业、美劭企业、美熹企业均为由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1,905,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股份已于2020年11月5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美斓企业、美劭企业和美熹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578,4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1月18日，大宗交易减持区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国林不参与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监事曾宪成、王显连、周南梅及核心技术人员徐永梅、原核心技术人员胡哲一本次计划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美斓企业、美劭企业、美熹企业《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45,404 | 0.72% | IPO前取得：445,404股 |
| 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11,323 | 0.66% | IPO前取得：411,323股 |
| 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049,185 | 1.69% | IPO前取得：1,049,185股 |

注：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股东上海美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股东上海美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股东上海美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于2021年4月19日更名。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5,404 | 0.72% | 美斓企业、美劭企业、美熹企业、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由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王国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1,323 | 0.66% | |
| | 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49,185 | 1.69% | |
| | 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491 | 0.16% | |
| | 王国林 | 2,845,597 | 4.59% | |
| | 合计 | 4,850,000 | 7.82%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173,980股 | 不超过：0.2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3,98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3,980股 | 2021/7/19～2022/1/18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222,401股 | 不超过：0.3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2,401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2,401股 | 2021/7/19～2022/1/18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182,071股 | 不超过：0.2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71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71股 | 2021/7/19～2022/1/18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美斓企业、美劭企业、美熹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区间均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美斓企业、美劭企业、美熹企业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曾宪成、王显连、周南梅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徐永梅、原核心技术人员胡哲一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25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46元/股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预留授予价格为：46.4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第（一）、（二）条中的任意一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46元/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4人，授予数量12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 12 | 100% | 0.1739% |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依据上述考核安排，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档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考核得分 | S≥80 | 70≤S<80 | 60≤S<70 | S<60 |
|---|---|---|---|---|
|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
| 个人层面系数 | 1.0 | 0.8 | 0.7 | 0 |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所花费的代价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根据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总费用（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
| 12 | 571.20 | 214.20 | 285.60 | 71.40 |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的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并同意以46.46元/股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的确定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5日

---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并同意以46.46元/股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全体独立董事：**
赵曼 袁天荣 邓鹏
2021年6月25日

---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和《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1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36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张轩松先生直接持有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61,724,522股，占公司总股本11.16%，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72,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4.50%。

● 董事张轩宁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43,81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7.82%，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11,8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5.37%。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张轩松、张轩宁的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张轩松 | 否 | 1500 | 否 | 是 | 2021/6/22 | 2021/11/25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1.41% | 0.16% | 偿还债务 |
| 张轩松 | 否 | 1800 | 否 | 是 | 2021/6/22 | 2022/4/29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1.70% | 0.19% | 偿还债务 |
| 张轩松 | 否 | 2200 | 否 | 是 | 2021/6/22 | 2022/6/17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2.07% | 0.23% | 偿还债务 |
| 张轩松 | 否 | 1000 | 否 | 是 | 2021/6/24 | 2022/9/23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0.94% | 0.11% | 偿还贷款 |
| 张轩宁 | 否 | 2000 | 否 | 是 | 2021/6/22 | 2021/9/27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2.69% | 0.21% | 生产经营 |
| 张轩宁 | 否 | 1500 | 否 | 是 | 2021/6/24 | 2023/1/21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2% | 0.16% | 偿还贷款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张轩松 | 1,061,724,522 | 11.16% | 407,520,000 | 472,520,000 | 44.50% | 4.97% | 0 | 0 | 0 | 0 |
| 张轩宁 | 743,811,240 | 7.82% | 376,820,000 | 411,820,000 | 55.37% | 4.33% | 0 | 0 | 0 | 0 |

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伍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0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伍静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5,165,200股，不超过披露日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伍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伍静 | 集中竞价 | 2021年5月14日 | 4.23 | 261,900 | 0.03% |
| | | 2021年5月18日 | 4.19 | 105,600 | 0.01% |
| | | 2021年5月20日 | 4.29 | 935,700 | 0.12% |
| | | 2021年5月21日 | 4.36 | 200,000 | 0.03% |
| | | 2021年6月1日 | 4.30 | 600,000 | 0.08% |
| | | 2021年6月2日 | 4.41 | 800,000 | 0.11% |
| | | 2021年6月3日 | 4.35 | 450,000 | 0.06% |
| | | 2021年6月8日 | 4.18 | 200,000 | 0.03% |
| 合计 | | — | — | 3,553,200 | 0.4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伍静 | 合计持有股份 | 93,037,632 | 12.27% | 89,484,432 | 11.80%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3,037,632 | 12.27% | 89,484,432 | 11.80%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伍静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伍静女士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静女士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静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伍静女士在后续减持区间内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